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使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大会、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条 主持人为大会主席。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第四条 会议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明确授权范围。非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律顾问及其他董事会会前批准出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参加会议。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必要时，大会主席（主持人）可指派大会秘书处人员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被核对者应当给予配合。

前款以外者，经大会主席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第五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席许可。

第二章 开 会

第六条 股东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临时会议视实际情况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举行。（1）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2）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3 人，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3）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的三分之一时；(4) 董事会认为必要；(5) 监事会提议时；(6) 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会议议题由董事会依法、章程并在征求股东提案或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且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九条 大会主席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1、会场设备未准备齐全时；
- 2、2/3 以上的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 3、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十条 大会主席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第三章 提 案

第十一条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十二条 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案内容可涉及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与监事、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2、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3、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4、以书面形式在股东大会举行当天前 10 日提交给董事会。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者取消提案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通知，修改原有提案的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发布（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取消提案的通知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发布，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第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予以公告；对于该新事项应发出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增加该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在提出新的分配方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十天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直接提出的股东提案，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立即召集到会董事按上市规则有关提案的要求予以审查，经到会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对符合规定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不符合

规定的提案，董事会不得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五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和上一届监事会提名，亦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天提交给董事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以保证公司股东在投票时对相关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为股东的提案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十九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及资产评估情况。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使用方向议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以下内容：改变募股资金使用方向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其盈利前景。董事会提出的其他议案也应比照

上述规定在会议通知中作出充分披露。

第四章 议 事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讨论、表决议题。但是，不妨碍将复数议题一起讨论表决。

第二十二条 议题由大会主席提出，大会主席应就该议题作出必要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二十三条 股东发言

1、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天，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有权发言者和发言顺序抽签决定。

2、登记发言者在10人以内，则登记者先发言；有股东开会前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席许可，始得发言。有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主席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3、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席指定发言者。

4、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大会主席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

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席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二十四条 股东的质询

1、股东可就议事日程或议题提出质询。

2、大会主席应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

3、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席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4)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二十五条 大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五章 表 决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大会议题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含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分别统计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增加或者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五）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将该通报事项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

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须经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但下述事项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

-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2、修改公司章程；
- 3、公司章程规定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临时会议不得以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会议主席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三条 表决方式

-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 2、对表决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 3、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

第六章 散 会

第三十四条 大会议题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主席可以宣布散会。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大会无法进行时，主席也可宣布散会。

第七章 会场纪律

第三十五条 会场纪律

- 1、大会主席可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1)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2) 扰乱会场秩序；
 - (3)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
 - (4) 携带危险物或动物者。
- 2、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席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

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八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3、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5 年。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比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表决。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中对议案和决定草案有重要不同意见的，可以表决由董事会重新商议后提出修正案。当日无法形成决议的，则另行通知再次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则，对某次大会的具体实施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或对规则不明确之处进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三月十八日